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阅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5,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4%）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

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就上述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向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进行了询问，截至目前，大东南集团尚未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正式文件。大东南集团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一旦收到正式文件，将马上通报公司，并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27,501,692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28.08%。此次冻结股份数为 148,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0%；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265,4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2%。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